

實習場所名稱		○○○科○○○教室													
檢核項目		各科填表人自評					說明及檢討	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					說明及檢討		
		5	4	3	2	1		5	4	3	2	1			
一、安全衛生設施方面	01. 室內照明狀況														
	02. 消防器材之設置														
	03. 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														
	04. 環境(內外)之整潔														
	05. 通風(空調)之狀況														
	06. 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提示														
	07. 安全衛生標籤標語之設置														
	08. 電器設施之完備性														
	09. 特殊實習區之設置(如焊接區)														
	10. 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														
	11. 機器空間配置狀況														
	12. 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														
	13. 機器運轉、切割部分,有無防塵措施														
	14. 洗手設備之設置														
	15. 完善的排水系統														
	16. 紗窗及紗門之設置														
	17. 逃生設施及標語之設置														
二、安全衛生管理方面	01. 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														
	02. 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														
	03. 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														
	04. 危害性化學品標語(汽油、機油)														
	05. 實習課後機具規劃、維持、環境整潔														
	06. 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														
	07. 管理規則之訂頒														
	08. 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														
	09. 原料、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														
	10. 動線管理														
三、安全衛生教育方面	01. 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														
	02. 急救訓練情形及急救流程宣導														
	03. 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與執行														
	04. 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														
	05. 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														
	06. 實施校園安全衛生教育測驗														
四、個人安全防护方面	01. 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使用														
	02. 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														
	03. 學生對危險物品的了解程度														
	04. 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了解程度														
小計															
總分 =	$\frac{\text{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text{檢核項目數}} \times 5 \times 100$					$\frac{(\quad)}{(\quad)} \times 5 \times 100 = \quad \text{分}$	$\frac{(\quad)}{(\quad)} \times 5 \times 100 = \quad \text{分}$								
說明	01. 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 02. 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一次。 03. 各小項以5分最高、1分最低,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 04. 總分90~100分為特優;80~89分為優良、70~79分為優良;60~69分尚可、59分以下為不及格。														

填表人：

實習組長：

實習主任：

校長：

科主任：

年 月 日